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弥补其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考 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奉建高速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提供差额补足比例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还将报请重庆市国资委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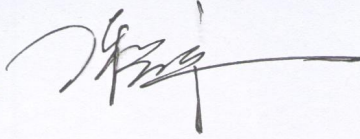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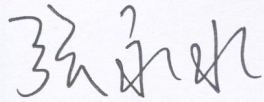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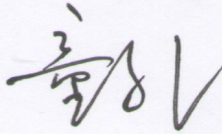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2年8月25日